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議程表

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2：00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本會議。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洪○助理教授病假延聘校外教師代課案，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第八條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 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急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二、依通識中心簽呈(113.03.12, 附件1)、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113.03.27, 附件2)及第 2 次中心教評會 (113.05.14, 附件3)通過在案。

決議：追認通過。

案由二：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2)依 113.02.26 人事室 mail(附件4)辦理蒲師將於 113 年 7 月一年聘期屆滿，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5)。

(3)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 (113 年 5 月 14 日,附件3 教評會檢覈通過在案。

(4)113 學年度上述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蒲○	專案講師	89	1	113.08.01-114.07.3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有關評鑑項目(一)教學績效-3.教材編撰或教學媒體部份，爾後教材編撰請送審教師須檢附課綱及完整之紙本教材；教學媒體須提供電子檔案以利檢覈。

案由三：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專任(含專案)教師續聘複評案，請討論。

說明：(1)共教會計有 1 名教師、通識教育中心計有 9 名教師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計有 5 位 (附件 6)。

(2)當事人迴避，依序辦理審議。

(3)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合聘單位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徐○	副教授	無	1	113.8-114.7	是	共教會
2	洪○	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通識中心
3	林○	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
4	鍾○	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
5	張○	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
6	姜○	副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
7	王○	副教授	無	2	113.8-115.7	否	"
8	胡○	專案 助理教授	無	1	113.8-114.7	否	"
9	張○	專案 助理教授	無	1	113.8-114.7	否	"
10	蒲○	專案講師	無	1	113.8-114.7	否	"
11	陳○	專案 助理教授	無	1	113.8-114.7	否	基礎中心
12	徒○	專案 助理教授	無	1	113.8-114.7	否	"
13	趙○	專案 助理教授	無	1	113.8-114.7	否	"
14	陳○	專案 助理教授	無	1	113.8-114.7	否	"
15	蔡○	專案 助理教授	無	1	113.8-114.7	否	"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四、本委員會及各中心 112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請討論。

說明：(1)依 113.3.13 人事室通報辦理教師年資加薪案。

(2)基礎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3.3.27, 附件 7) 教評會及通識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13.5.28, 附件 8) 教評會通過在案。

(3)基礎中心教評會議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審議，依本校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要點審議結果:依規定建議晉本薪(年功薪)一級。（基礎中心年資加薪清冊詳附件 9）。

(4)通識中心教評會議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審議，依本校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要點審議結果：除張○老師、王○老師、林○老師、洪○老師、蔡○老師、鍾○老師、洪○老師、陳○老師、侯○老師、姜○老師、洪○老師等 11 位老師已至最高薪級不予加薪外，其餘老師均建議予以晉薪一級（通識中心年資加薪清冊詳附件 9）。

(5)當事人迴避，依序辦理審議。

(6)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名冊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中心教評會意見	備註
1	徐○	副教授	0525	0710	晉薪一級	共教會
2	張○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通識中心
3	王○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
4	林○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
5	洪○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
6	蔡○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
7	洪○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
8	鍾○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
9	陳○	副教授	0710	071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
10	侯○	副教授	0710	071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

11	姜○	副教授	0710	071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
12	王○	副教授	0625	0710	晉薪一級	〃
13	洪○	助理教授	0650	065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
14	邱○	助理教授	0475	0650	晉薪一級	〃
15	陳○	助理教授	0500	0650	晉薪一級	〃
16	胡○	專案 助理教授	0450	0650	晉薪一級	〃
17	陳○	專案 助理教授	0350	0650	晉薪一級	〃
18	張○	專案 助理教授	0350	0650	晉薪一級	〃
19	蒲○	專案講師	0260	0625	晉薪一級	〃
20	陳○	專案 助理教授	0430	650	晉薪一級	基礎中心
21	徒○	專案 助理教授	0390	650	晉薪一級	〃
22	趙○	專案 助理教授	0370	650	晉薪一級	〃
23	陳○	專案 助理教授	0370	650	晉薪一級	〃
24	歐○	專案 助理教授	0390	650	晉薪一級	〃
25	蔡○	專案 助理教授	0370	650	晉薪一級	〃
26	游○	專案講師	0370	625	晉薪一級	〃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五、本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合聘案，請討論。

說 明：(1)本案業經基礎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中心教
評會(113.5.16,附件 10)及通識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
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113.5.28,附件 8)通過在案。

(2)合聘教師授課課程/鐘點如下表所示：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共同教育 委員會	副教授	徐○	通識 教育中心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智慧財產權概論 2 學分/2 小時*2 職場法律 2 學分/2 小時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 助理教授	歐○	共同教育 委員會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資訊安全與法律 2 學分/2 小時	與徐○ 老師合開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 助理教授	蔡○	通識 教育中心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數位影像與生活應用 2 學分/2 小時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 助理教授	趙○	應用外語系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航空英文 3 學分/3 小時	
食品 科學系	副教授	陳○	共同教育 委員會	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食品安全與法規 2 學分/2 小時	與徐○ 老師合開

決 議：照案通過，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另俟本校員額管控要點案(本次會議第八案)通過後，徐師依新任單位作調整。

案由六、本委員會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 明：1. 業經通識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113.5.28, 附件 8)審查通過在案。

2. 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名冊如后：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任稱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本任期別 次經聘之日與	是否通過 教學評量紀錄 (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 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 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助理教授	張○			■ 是	無	無	認識與 探索海洋 環境 (2/2)	一學期		日間部
2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張○			■ 是	無	無	籃球初 階 (1/2)	一學期		日間部
3	新聘	是	兼任講師	呂○			■ 是	無	無	公民與 社會 (2/2)	一學期		電機科

4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洪○			■ 是	112-2	無	桌球 初階 (1/2)	一學期		日間 部
5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蔡○			■ 是	112-2	無	排球 初階 (1/2)	一學期		日間 部
6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趙○			■ 是	112-2	無	桌球 初階 (1/2)	一學期		日間 部
7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張○			■ 是	112-2	無	桌球 初階 (1/2)	一學期		進修 部
8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 教授	龔○			■ 是	112-2	無	生命科 學概論 (2/2)	一學期		進修 部
9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 教授	吳○			■ 是	112-2	無	法律與 生活 (2/2)	一學期		日間 部
10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謝○			■ 是	112-2	無	理財與 消費 (2/2)	一學期		日間 部
11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 教授	謝○			■ 是	112-2	無	食品與 健康 (2/2)	一學期		日間 部
12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李○			■ 是	112-2	無	職涯分 析與發 展 (2/2)	一學期		電機 科
13	續聘	否	講 師專 技人 員	陳○			■ 是	112-2	無	藝術與 創意表 現*2 高齡社 會與創 意實踐 (合開) 藝術生 活	一學期		日間 部
14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 教授	林○			■ 是	112-2	無	人際關 係與溝 通 (2/2)	一學期		日間 電機 科
15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陳○			■ 是	112-2	無	海洋文 明與島 嶼文化 (2/2)	一學期		日間 部
16	續聘	否	兼任 助理 教授	陳○			■ 是	112-1	無	法律與 生活 (2/2)	一學期		進修 部
17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莊○			■ 是	112-2	無	音樂賞 析 (2/2)	一學期		日間 部

18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陳○		■ 是	112-2	無	多元語 文(二) (2/2)	一學期		電機 科
19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歐○		■ 是	112-2	無	國文 (三) (2/2)	一學期		電機 科
20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陳○		■ 是	112-2	無	國文 (一) (2/2)	一學期		電機 科
21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林○		■ 是	112-1	無	地理 (2/2)	一學期		電機 科
22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陳○		■ 是	112-1	無	音樂 (2/2)	一學期		電機 科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七、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申請送審講師證書案，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業經通識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
(113.5.14, 附件 3) 教評會審查通過在案。

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9 條規定辦理，陳○老師符合申請規定，故以碩士學位論文送審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三、陳師碩士論文比對結果為 6%，符合通識中心比對標準須不逾 20% 的規定(附件 11)。

四、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學位升等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辦理。

決 議：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成立 3 人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由蔡主任委員○、鍾主任○、洪教授○等三位委員組成，推薦外審委員名單辦理外審作業；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案由八、本委員會所屬校、院專任教師暨體育教師改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案，請討論。

說 明：一、依 113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增訂通過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暨管控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五)文字如下：「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除配合教學與行政所需而配置屬校、院專任教師員額外，餘…」。

二、依「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擴大)會議」(112.12.28)(附件 12)及「體育教師轉任改隸單位協調會」(113.05.23)

(附件 13)會議決議：侯○副教授(校控員額)、徐○副教授(院屬員額)以及張○教授、邱○助理教授和張○、蒲○專案教師等四位體育教師(校控員額)，均同意轉任改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三、本案業經基礎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
(113.5.29, 附件 14)教評會審查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